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 2015 年 1 月 5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广发 100A 份额（场内简称：广发 100A，基金代码：150083）及广发深证 100 份额（场内简称：广发 100，基金代码：162714）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 年 1 月 5 日，场外广发深证 100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广发深证 100 份额、广发 100A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 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基金 份额净值	折算后基金份额 累计净值
场外 广发深证 100 份额	24,734,415.76	0.030679095	25,493,245.25	1.0594	1.1473
场内 广发深证 100 份额	4,032,817.00	0.030679095	5,908,151.00	1.0594	1.1473
广发 100A	28,547,312.00	0.061358191	28,547,312.00	1.0009	1.1766

注：场外广发深证 100 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广发深证 100 份额；场内广发深证 100 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广发深证 100 场内份额；广发 100A 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广发 100A 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广发 100A 份额将于 2015 年 1 月 7 日上午开市至 10:30 停牌，并将于 2015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3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三、重要提示

(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 年 1 月 7 日广发 100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5 年 1 月 6 日的广发 100A 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1 元。由于广发 100A 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5 年 1 月 5 日的收盘价为 0.977 元，扣除 2014 年约定收益后为 0.912 元，与 2015 年 1 月 7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5 年 1 月 7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由于广发 100A 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广发深证 100 份额数与场内广发深证 100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广发 100A 份额或场内广发深证 100 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广发深证 100 份额的情况。

(三) 本基金广发 100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广发深证 100 份额配给广发 100A 份额的持有人，而广发深证 100 份额为跟踪深证 100 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广发 100A 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 2、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7 日